

合同编号：KHH【2025】____号

技术咨询合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名称：乳源县域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委托方：韶关市韶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方：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9月

签订地点：韶关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韶关市韶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路 13 号广科乳源产业创新园大楼二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邓忠生
项目联系人：	邓忠生
联系方式	13922577997
通讯地址：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路 13 号广科乳源产业创新园大楼二楼 207 室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51 栋 102
法定代表人：	李斌
项目联系人：	陈焯欢
联系方式	13631484740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70 号创智城 1 幢
传 真：	/
电子信箱：	<u>1078973598@qq.com</u>

根据国家、省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建设的乳源县域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需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即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甲方拟将上述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定本合同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壹拾壹万元整 (¥110,000.00)；

(2) 在甲方收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且通过验收会议，并在网络完成公示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服务费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110,000.00)；

(3) 项目须凭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以上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 位：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韶关惠民支行；

账 号：7146 7305 162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商业秘密具有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的技术、商业秘密。
-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全体职工。
- 3、保密期限：十年。
- 4、泄密责任：赔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一式四本。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验收系统平台备案。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会确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双方协商。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谢诗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焯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_____ / _____；
- 2、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1、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韶宁市韶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邓永生 (签名)

2025年 10月 7日

乙方：韶宁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司铁勇 (签名)

2025年 10月 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09270126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韶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乳源县域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32MA7L2CWD2250918143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韶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韶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27日